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使用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辦理付款指示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建議增補條文

立書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基金保管機構）

雙方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募集或私募，並委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之證券投資信託系列基金之基金開戶、資產交割、申購款項調撥、買回款項付款及費用支出等收付相關事宜，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畫面傳真及電子傳輸指示約定書」（以下稱原約定書），現因雙方合意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輸付款指示，爰再簽署本增補條文，並約定如下：

第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使用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下列約定事項：

- (一) 指示交易範圍：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等款項付款。
- (二) 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位址：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透過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輸之指示內容，於基金保管機構收受指示後即生效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如依法令規定、法院之命令或職務執行所需等有留存相關紀錄之必要時，雙方同意配合提出相關紀錄。

第二條 雙方同意指示之傳輸以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輸為主；於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有服務暫停、中斷、其他無法正常運作或雙方均同意之情形時，得改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指示辦理。

第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使用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輸之指示有疑義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儘速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予確認前，基金保管機構得拒絕受理。如傳輸之指示內容有更正情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基金保管機構尚未辦理交割之合理期間前，重新將更正之指示透過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經雙方相互確認後始生效力。如傳輸之指示內容有取消情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前述合理期間前，將相關指示經有權人員簽章且註明「取消」字樣後，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並經雙方相互確認後始生效力。

第四條 本增補條文□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生效日由雙方另行約定，且優先於原約定書之適用；增補條文未規範者，仍依原約定書約定辦理。嗣後如有異動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增刪修訂之。

第五條 雙方使用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傳輸本增補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之各項指示，有關連線申請、基本資料維護、傳輸作業等相關作

業，悉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增補條文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基金保管機構：_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